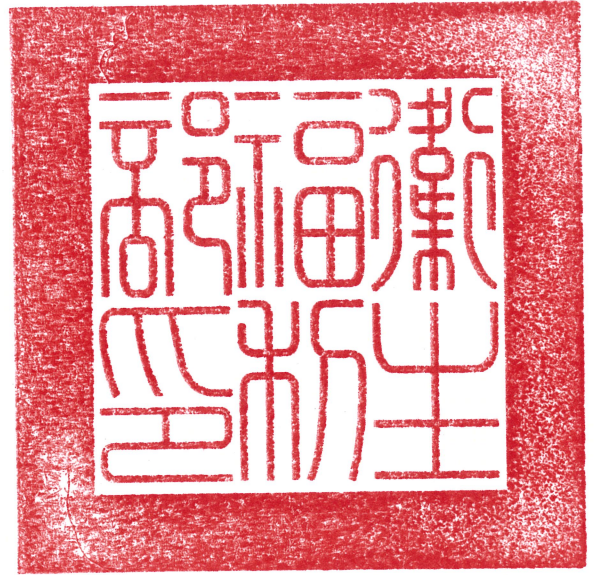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239號
附件：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
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聯絡人：曾技士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271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75

(六)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